

怎样订合同

陕西省司法厅审定

3.6

惠敏 李静敏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司法厅审定

怎样订合同

徐德敏 李静敏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625印张 156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6,000

统一书号: 6094·13 定价: 1.3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四部分，共143个问题。第一部分介绍合同的一般知识，如合同的基本类型，订立合同的一般程序，订立、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等。第二部分介绍签订各种合同的具体方法，包括买卖合同、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赠与合同、借贷合同、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联合经营合同、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出版合同和上演合同等。第三部分介绍如何对合同进行公证或鉴证。第四部分全文辑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十三个与合同有关的法规。

全书共十六万字，所列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解答内容通俗、准确，适合于我国城乡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和个体户阅读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概述

1. 什么是合同?	(1)
2. 合同的类型有哪些?	(1)
3. 我国的合同制度有哪些作用?	(2)
4. 签订合同应持什么态度?	(5)
5. 熟人之间可以不订合同吗?	(5)
6. 签订合同的程序有哪些?	(6)
7. 能不能让他人代签合同?	(7)
8. 合同中该写些啥?	(7)
9. 保证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责任是什么?	(9)
10. 什么叫定金?	(10)
11. 定金有什么作用?	(10)
12. 什么样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11)
13. 怎样处理无效合同?	(12)
14. 怎样才能避免订立无效经济合同?	(13)
15. 合同可以“活通”吗?	(14)
16. 什么是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5)
17.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是什么?	(16)
18. 怎样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17)
19.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责任由谁来承担?	(17)
20. 在什么情况下应承担违约责任?	(18)
21.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9)
22. 当事人能否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0)
23. 何谓合同中的直接责任人?	(21)
2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拒付货款?	(21)

第二部分 各种具体合同

买卖合同

- 25. 什么叫买卖合同? (23)
- 26. 哪些物品不能买卖? (24)
- 27. 买卖合同中的价金有什么规定? (25)

购销合同

- 28. 什么是购销合同? (26)
- 29. 购销合同有哪些种类? (27)
- 30. 什么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8)
- 31. 什么是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8)
- 3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有哪些形式? (29)
- 33. 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29)
- 34. 签订购销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31)
- 35. 购销合同中供方违约应承担何种责任? (33)
- 36. 购销合同中需方违约应承担何种责任? (34)

加工承揽合同

- 37. 加工承揽业务有哪些项目? (35)
- 38. 加工承揽合同有哪些特征? (36)
- 39. 加工承揽合同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37)
- 40. 承揽方的义务与责任有哪些? (38)
- 41. 定作方的义务与责任是什么? (40)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 42. 什么是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41)
- 4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有哪些类型? (42)

- 4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如何招标投标? (43)
- 45. 怎样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44)
- 46.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有哪些? (45)
- 47. 订立勘察设计合同应注意什么问题? (45)
- 48. 勘察设计合同承包方有哪些义务与责任? (46)
- 49. 勘察设计合同委托方有哪些义务与责任? (47)
- 50. 怎样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48)
- 5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包方的义务与责任是什么? (49)
- 5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方有哪些义务与责任? (50)
- 53. 如何办理征用土地手续? (51)

运 输 合 同

- 54. 什么是运输合同? (53)
- 55. 运输合同有哪些特征? (53)
- 56. 怎样订立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54)
- 57. 签订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55)
- 58. 托运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有哪些? (56)
- 59. 承运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有哪些? (58)
- 60. 收货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有哪些? (59)
- 61. 什么是联运合同? (60)
- 62. 订立与履行联运合同应注意什么问题? (61)

供 用 电 合 同

- 63.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62)
- 64.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及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 (64)

保 管 合 同

- 65. 什么是保管合同? (65)
- 66. 如何订立保管合同? (66)
- 67. 保管人的义务与责任有哪些? (67)
- 68. 存货人的义务与责任有哪些? (68)

财产租赁合同

- 69.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69)
- 70. 财产租赁合同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70)
- 71. 财产租赁合同的当事人有哪些义务与责任? (71)
- 72. 出租人能否将租赁物转让第三人? (72)
- 73. 承租方能否将租赁物转租第三人? (73)
- 74. 出租方验收返还的租赁物时应注意些什么? (73)
- 75. 怎样签订和履行房屋租赁合同? (74)

赠与合同

- 76. 什么是赠与合同? (75)
- 77. 签订赠与合同应注意什么问题? (76)

借款合同

- 78. 什么是借款合同? (76)
- 79. 社会主义条件下借贷合同的性质是什么? (77)
- 80. 借贷合同的特征是什么? (78)
- 81. 借贷合同的标的指的是什么? (79)
- 82. 借贷可不可以索取利息? (80)
- 83. 订立借款合同有无期限规定? (80)
- 84. 借贷为什么要订合同? (81)
- 85. 企业事业单位与银行、信用社订立借款合同应写些什么
内容? (81)
- 86. 借贷合同能不能变更或解除? (83)
- 87. 违反借款合同怎么办? (84)

保险合同

- 88. 什么叫保险? (84)
- 89. 保险分哪几类? (85)

90. 什么是保险合同? (86)
91. 谁是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86)
92. 保险合同中应写些啥? (87)
93. 保险危险的构成条件是什么? (88)
94.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的程序是什么? (88)
95. 保险合同中标的可不可以转让、出售? (89)
96. 保险合同双方的义务是什么? (90)
97. 投保人怎样要求保险人履行义务? (91)

科技协作合同

98. 为什么要签订科技协作合同? (91)
99. 科技协作合同中应有哪些内容? (92)
100. 科技协作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是什么? (93)

技术转让合同

101. 科技成果为什么不能无偿转让? (93)
102. 技术转让合同中应写些什么内容? (94)
103. 技术转让费的支付方式有哪些? (95)
104. 技术转让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95)

委托合同

105. 委托是怎么回事? (96)
106. 委托合同的特征是什么? (97)
107. 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97)
108.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是什么? (98)

信托合同

109. 签订信托合同有什么好处? (99)
110. 信托合同有哪些特征? (99)
111. 信托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100)

112. 信托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哪些?(100)

居间合同

113. 什么是居间合同?(101)
114. 居间合同的特征是什么?(102)
115. 居间人与委托人的义务、责任是什么?(102)

联合经营合同

116. 联合经营的主要形式有哪些?(103)
117. 签订联合经营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104)
118. 联合经营合同中应写些啥?(105)

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

119. 什么是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107)
120. 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与一般经济合同有何区别?(107)
121. 签订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应注意什么问题?(109)
122. 什么是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110)
123. 签订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应注意些啥?(110)
124. 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中应写些啥?(111)
125. 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是什么?(112)
126. 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能不能变更或解除?(113)
127. 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怎么办?(113)

出版合同

128. 什么叫出版合同?(114)
129. 出版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114)
130. 出版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115)

上 演 合 同

131. 怎样签订上演合同?(116)

第三部分 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合 同 的 公 证

132. 合同公证有什么意义?(117)
133. 合同公证的一般原则及程序是什么?(118)
134. 变更或解除合同要不要公证?(119)
135. 怎样办理经济合同公证?(120)
136. 怎样办理委托合同公证?(121)
137. 怎样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公证?(123)

合 同 的 鉴 证

138. 为什么要对合同进行鉴证?(123)
139. 从哪些方面对合同进行鉴证?(124)
140. 哪些合同需要鉴证?(124)
141. 经济合同鉴证应找谁?(125)
142. 当事人怎样申请鉴证?(125)
143. 合同的鉴证与公证有何区别?(125)

附录: 有关合同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2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4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5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7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79)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85)
借款合同条例(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 暂行规定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22)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229)

第一部分 合同概述

1. 什么是合同？

俗话说：“恐后无凭，立约为证。”这里的“约”，也叫契约，即人们通常讲的合同。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在办理某种具体事务（如买卖、租赁、合伙、建筑、运输等）时，为了互相负责又相互制约，经过反复磋商，确立各自权利与义务而达成的一种特定的协议。

合同与一般协议，都是明确人们之间特定责任的，这是两者的共同点。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合同中有明确的标的，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得比较具体，同时还有违约责任的规定。而一般协议，对当事人之间的往来关系，则仅作一些意向性、原则性的规定，内容较为简单，一般无违约责任的规定。另有一些协议，是当事人为了慎重起见，在签订合同前把达成的一致意见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为进一步签订合同打下基础。合同与一般协议的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有无违约责任的规定。

2. 合同的类型有哪些？

合同按不同的划分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最基本的合同类型是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经济合同是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等经济实体之间，为了一定的生产经营性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

利与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民事合同主要是公民为满足其日常生活消费需要而确立的合同关系。经济合同按其与国家计划的关系，可分为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计划合同是直接根据国家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而签订的，如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凡不直接依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签订的经济合同，为非计划经济合同，如工业企业就自销产品与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民事合同全部为非计划合同。

二、按当事人承担义务的方式，合同可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指当事人分别享受权利又分别承担义务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经济合同全部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指一方当事人只享受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合同，如赠与合同、无偿借贷合同等。

三、按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作为合同成立条件，合同可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凡当事人就某项事务达成一致意见即告成立的合同为诺成合同，如购销合同、科技协作合同等。除当事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外，尚需交付标的物始能成立的合同为实践合同，如运输合同、赠与合同等。

四、按合同发生的经济领域，可分为经济协作领域的合同与经济管理领域的合同，前者指《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各种经济合同以及民事合同，后者指各种经济责任制合同。

此外，合同还可以分为标准格式合同与非标准格式合同，主合同与从合同，总合同与分合同等。

3. 我国的合同制度有哪些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与商品经济有着不解之缘的合同制度，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方面，民事合同不可忽视。在生产经营领域，在工、农、商等企业单位之间，完善和实行经济合同制度更为必要。

合同制在我国当前条件下的作用是：

第一，合同（主要指经济合同）是制订计划的基础，执行计划的工具，完善计划的手段。与计划有着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经济合同，反映着社会需要与社会生产能力之间的平衡关系，在这些合同基础上，经过逐级平衡而形成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就成为一种切实可行的计划。而经济合同的履行，也就标志着计划指标的完成。同时，根据合同履行的情况，还可以进一步检验计划指标的规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从而及时依法定程序对之作必要的调整。

第二，推行合同制能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例如工业企业，为了吸引更多的用户与自己签订合同，就必须使自己的产品符合社会需要，质优价廉，花色品种齐全；商业企业为了及时就近组织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商品，也需要调查研究，进行市场预测，精打细算，适时签订各种合同。同时，由于当事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实现其经济目的，不致因违约受罚，也必然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

第三，推行合同制有利于密切企业间的协作关系。现代化的生产分工越来越细密，经济组织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专业化协作的要求也越来越强烈。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就有必要运用合同这种形式来组织、固定经济组织间的产、供、运、销以及专业化协作关系，保证整个社会生产一环套

一环地顺利进行。

第四，合同制是组织经济联合的手段。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注意克服以小挤大、重复建厂、盲目生产等弊端，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扬长避短，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通过签订联合经营合同，就能维护联合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联合组织的健康发展。

第五，推行合同制有利于加强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一方面，计划职能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合同履约率，可以检验企业执行计划的情况；同时，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金融机构通过各种监督手段，通过对合同的管理，制裁违法行为，促使企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合同制有利于推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使之健康发展。在缺乏有关法规调整的情况下，特别需要运用经济责任制合同这种法律形式，来明确当事人双方的责任、权利与利益，避免、抵制来自各方面的非法行政干预及其他干扰，使经济责任制制度化、秩序化、法律化。

第七，推行合同制，能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当前，我国在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外国资金与先进技术时，特别需要运用涉外经济合同这一法律形式，以明确中、外当事人在经济往来中的权利与义务，解除外国组织或个人的担心，维护中、外双方的利益。

第八，推行合同制，有利于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减少民间纠纷。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例如通过签订借贷、租赁、赠与等民事合同，可以给当事人以一定的约束，促使其按照法定要求活动，履行自己的义务。

4. 签订合同应持什么态度？

签订合同是一项严肃的法律行为，它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在不违背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当缔约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时，合同即告成立。在没有法律规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出现，或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既然签订合同是一项严肃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在缔约时就应深思熟虑，慎重从事。没有履约可能时，不要随意签订合同；履约把握不大时，不能匆匆签订合同。对一些大宗的经济往来，可采取先行草签，待问题弄清后再正式签订合同的办法。合同签订后，如果发生了足以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况，应主动与对方当事人联系，经过法定程序，及时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切不可单方擅自行事。否则，不仅自己会因违约受到经济制裁，而且会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5. 熟人之间可以不订合同吗？

有人认为，签订合同是陌生人或不熟悉单位之间的事，熟人之间，经常发生协作关系的社会组织之间，不需要签订合同。这种认识是缺乏合同法制观念的表现。

当然，熟人之间彼此了解，关系密切，一般是互相信任的。但信任与签订合同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签订合同是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而建立在信用基础之上的信任，则纯粹是道德范畴的事。签订合同，固然要讲信用，但这种信用的内容应由合同的具体条款

来加以确定。不讲信用的后果是受良心的责备和舆论的谴责，一般不涉及法律责任。常常遇到这种情形：原来比较熟悉的人或单位之间，仅凭信任从事经济或民事交往，一旦出现纠纷，信任变为不信任，熟人也要反目。这种纠纷，由于缺乏应有的依据，往往很难解决，甚至诉诸法院也无济于事。

俗话说得好：“人熟理不熟”。把熟人（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纳入合同法制的轨道，是建立经济协作关系的正确途径，它能给熟人之间的信任以可靠的法律保证，从而减少纠纷，即便出现了纠纷也易于解决。

6. 签订合同的程序有哪些？

签订合同的程序大致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订约提议（也叫要约），提出将要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供对方考虑。对方同意提议的条件时，就可以签订合同。订约提议的对象可以是特定的，如向某单位或某个人发出；也可以是任意的，如在展销会上将商品标价陈列（意味着向所有参加展销会的人发出了订约提议）。订约提议如果规定有答复的期限，那么提议方在该期限内与对方协商签订合同的义务；如订约提议没有规定答复期限，在合理的期限内（书信或电报的正常往返时间），提议方有与对方协商签订合同的义务。

签订合同的第二步是接受提议。受议方在提议规定的期限内或合理的期限内，作出完全同意提议条件的答复，提议条件本身不违法，合同即告成立。因此，受议方在接受订约提议后又反悔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